

『花蓮縣體育會辦理 110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計畫』

大手牽小手，健康運動一起 GO。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響應政府推展打造運動島計畫，倡導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親子身心健康，進而培養良好親子關係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幼教輔導團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幼兒園
- 六、時間（期程）：11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~12：0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(小巨蛋體育館)或前面廣場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小朋友及家長〈祖孫三代〉。
- 九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110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大手牽小手，健康運動一起 GO 活動流程

項次	活動時間	內容	備註
一	08:00~08:30	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親子報到	
二	08:30~09:00	活動節目表演	
三	09:00~09:05	介紹貴賓	
四	09:05~09:20	主席及貴賓致詞	
五	09:20~09:30	基層團體績優單位頒獎 (有功團體、有功人員)	
六	09:30~09:40	親子〈祖孫三代〉共同表演、 樂活有氧	大會提供示範音樂影片
七	09:40~11:30	親子體適能遊戲 多元體育活動體驗	大會於領隊會議公布遊戲規則
八	11:30~	領取餐盒	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凡全程參與運動會之單位，除致贈該單位親子活動中使用之體適能器材外，另致贈各單位參賽優勝獎座乙面及每隊運動排汗衫 20 件。
- (二)每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另光復(含)以南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(三)參賽幼兒每人提供餐盒一份。

花蓮縣 110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

單位名稱			
隊名		() 人	
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	

承辦人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(單位印信)

*說明：

- 1、每隊 15~20 人。
- 2、報名表請於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教育處
(傳真電話：8462780)。
- 3、本表須加蓋單位印信。

花蓮縣 110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
參加花蓮縣 110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各項活動，並會遵守大會相關規定，特此具結。

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代表單位：

(加蓋單位印信)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

註：一、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二、請各單位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將同意書裝訂成冊備查。